关于对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

所涉及的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单项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公示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报废资产进行处置，内蒙古兴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本次拟处置单项资产价值评估并出具了相关报告。现就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所涉及的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单项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编号 | 内兴益评报字（2019）第003号 |
| 委托方 |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
| 其他报告使用者 |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
| 经济行为 | 根据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十月份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纪要（2017）55号〕，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报废资产进行处置 |
| 评估目的 |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所涉及的单项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2月28日的残余价值，为委托方实现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 评估基准日 | 2019年2月28日 |
|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所申报的单项资产 |
| 价值类型 | 残余价值 |
| 评估方法 | 市场法 |
| 评估结论 | 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资产非持续使用拆零变现前提下，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报废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1.33万元，评估价值为8.77万元，增值额为7.44万元，增值率为559.40% |
|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即从2019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止的期限内有效 |
| 其他 | 评估师：刘璐、李智强（登记编号：15180007、15120027）  |

凡对以上评估结果有异议者请在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财务资产部反映。

联系人及电话：陈翔 010—83063910

特此公示

财务资产部

2019年5月5日